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輔系施行細則

99.08.31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07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各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者，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其輔系。
- 第三條 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其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但得申請轉為雙主修。
- 第四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除修得先修課程學分外，應於本系修滿輔系必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
- 第五條 本系輔系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如附表所列。
- 第六條 若必修課程與原修科目相同者，得申請以選修科目學分取代，但仍需於本系修滿二十學分，才予承認其輔系資格。
- 第七條 本系輔系之選修課程以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為之。
- 第八條 修讀本系輔系學生，於本系修課期間，須受本系學生修課規定限定。
- 第九條 修讀本系輔系學生，如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 第十條 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